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672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陳一銘律師

　　郭曉丰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7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89年4月1日結婚，婚後因工作關係，長期分隔兩地，被上訴人承擔較多之家務，而於上訴人在外地就讀博士班期間，家庭大部分開銷及子女教養工作，均由被上訴人獨力承擔，負擔龐大之經濟及子女教養壓力。嗣上訴人於103年間搬回宜蘭與被上訴人及子女同住後，兩造即常因經濟問題起爭執，夫妻互相扶持之基礎薄弱。嗣於105年6月24日兩造復因女兒之考試問題，發生嚴重爭執，隨後被上訴人於當日即返回娘家居住，兩造因而分居迄今。兩造自分居後，除子女議題有所聯繫外，夫妻間並無正常互動，長期不能共同生活，無法經營親密生活關係，以維持婚姻生活之圓滿，應認婚姻目的已不能達成，任何人處於與被上訴人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堪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且無回復之希望，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